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11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育計畫1份 (40044658_11431100261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援教師培育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4年10月30日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11235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援教師培育計畫辦理。

二、為培育具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能力的支援教師，委請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案團隊成員培育計畫。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培育對象：本市民立各級學校現任合格特教教師、輔導教師。

(二) 報名及審查：

1、初審：即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星期一）止，填妥報名表並附上相關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及聯絡箱送至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電子郵件：

啟聰學校 1141106



NVAA1143020095

terceb@ws.terc.tp.edu.tw、聯絡箱號碼：173）進行書審。

2、複審：預定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之間進行複審晤談，晤談日期以初審錄取函文通知。

(三)計畫錄取結果：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另函通知。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2732-0800轉710、70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16/11/06
16:57:22
換章

裝

訂

線